

## 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008401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10008401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10008401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10108403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10208400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214805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514601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61460272 號函修正

- 一、保護性社工人員係指辦理下列須 24 小時緊急保護之事項者：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4 條規定，辦理 24 小時輪值受理通報案件、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 (二)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救援及安置保護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 (三)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提供家庭暴力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包括：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個案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提供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轉介個案身心治療及諮商。
  - (四)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提供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包括：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提供老人短期保護、安置、訪視調查及個案輔導處遇之直接服務工作。

(六)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24 小時輪值受理通報案件、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庇護安置及後續輔導處遇之直接服務工作。

二、 保護性社工人員應於職務說明書或聘用契約內規定業務量比重達 50% 以上，惟編制內人員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聘用人員採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者，其保護性業務比重應達 80% 以上，其他業務比重不得超過 20%。

三、 100 年度或機關組織修編以前任（聘）用之保護性社工職稱不限於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師。

101 年度以後新進保護性社工應以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員之職稱予以任（聘）用。

保護性社工職務範疇採實質認定，凡實際有從事以上保護性個案直接服務及其督導、管理工作，且業務比重符合上開規定者皆屬之。

四、 保護性社工人員為編制人員者，其專業加給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五、 保護性社工為聘用人員者，其聘用起敘薪點及晉續薪點高限如下：

(一) 社工人員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六等三階（312 薪點）起聘。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六等四階（328 薪點）起聘。

3. 晉續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

(二) 社工督導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七等二階(344 薪點)起聘。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七等三階(360 薪點)起聘。
3. 晉續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472 薪點)。

(三)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實施之前聘用之保護性社工人員，其資格要件可放寬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適用人員。

六、 任(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 (一) 105 年任用之保護性社工人員應優先考量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 (二) 101 年起新聘社工人員：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 第 2 項各款應考資考者。
  2. 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三) 社工督導：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3 年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

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備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三) 偏遠地區經公開甄選達 2 次以上仍未能招聘到人力者，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支領以上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加給者，應配合中央辦理下列業務：

(一) 全國保護性社工實際職務內容及聘用人員資格要件之查核。

(二) 全國保護性業務之督導考核。

(三) 全國保護性個案管理資料庫建檔工作。

(四) 全國保護性社工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保護性社工相關資料應確實登載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五) 全國保護性社工專業制度發展工作：保護性社工應依其辦理之保護性業務，依本部函頒之「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前，應將訓練計畫事先報請本部核備，並於訓練辦理完畢後，依本部同意核備之研習時數及完成參訓人員名冊，確實登載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